

萧枫 ● 主编

史記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

《史记》是我国汉代伟大的历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所著。它记载了上起轩辕，下至汉武帝太初年间，共三千年的历史变迁。

包括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部分，共一百三十篇。

它不但是一部纪传体通史，而且还是一部艺术性极高的文学巨著。是中国文化史上博大精深、前无古人的伟大著作之一。因此，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政治家鲁迅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文白对照

全注全译

史记

(第十册)

原著 司马迁

主编 萧枫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册

| | | |
|-------|---------|---------|
| 史记第一卷 | 五帝本纪第一 | (1) |
| 史记第二卷 | 夏本纪第二 | (34) |
| 史记第三卷 | 殷本纪第三 | (66) |
| 史记第四卷 | 周本纪第四 | (88) |
| 史记第五卷 | 秦本纪第五 | (147) |
| 史记第六卷 | 秦始皇本纪第六 | (201) |

第二册

| | | |
|--------|---------|---------|
| 史记第七卷 | 项羽本纪第七 | (285) |
| 史记第八卷 | 高祖本纪第八 | (339) |
| 史记第九卷 | 吕太后本纪第九 | (408) |
| 史记第十卷 | 孝文本纪第十 | (438) |
| 史记第十一卷 | 孝景本纪第十一 | (476) |

| | | |
|--------|-------------|-------|
| 史记第十二卷 | 孝武本纪第十二 | (489) |
| 史记第十三卷 | 三代世表第一 | (534) |
| 史记第十四卷 | 十二诸侯年表第二 | (550) |
| 史记第十五卷 | 六国年表第三 | (558) |
| 史记第十六卷 | 秦楚之际月表第四 | (564) |
| 史记第十七卷 |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第五 | (569) |
| 史记第十八卷 |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 (577) |
| 史记第十九卷 | 惠景间侯者年表第七 | (583) |

第三册

| | | |
|---------|--------------|-------|
| 史记第二十卷 |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第八 | (587) |
| 史记第二十一卷 | 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 (591) |
| 史记第二十二卷 |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第十 | (593) |
| 史记第二十三卷 | 礼书第一 | (595) |
| 史记第二十四卷 | 乐书第二 | (614) |
| 史记第二十五卷 | 律书第三 | (669) |
| 史记第二十六卷 | 历书第四 | (693) |
| 史记第二十七卷 | 天官书第五 | (730) |
| 史记第二十八卷 | 封禅书第六 | (801) |
| 史记第二十九卷 | 河渠书第七 | (881) |

第四册

| | | |
|---------|---------|--------|
| 史记第三十卷 | 平准书第八 | (899) |
| 史记第三十一卷 | 吴太伯世家第一 | (947) |
| 史记第三十二卷 | 齐太公世家第二 | (973) |
| 史记第三十三卷 | 鲁周公世家第三 | (1019) |
| 史记第三十四卷 | 燕召公世家第四 | (1059) |
| 史记第三十五卷 | 管蔡世家第五 | (1078) |
| 史记第三十六卷 | 陈杞世家第六 | (1094) |
| 史记第三十七卷 | 卫康叔世家第七 | (1111) |
| 史记第三十八卷 | 宋微子世家第八 | (1133) |
| 史记第三十九卷 | 晋世家第九 | (1162) |

第五册

| | | |
|---------|-----------|--------|
| 史记第四十卷 | 楚世家第十 | (1235) |
| 史记第四十一卷 | 越王句践世家第十一 | (1300) |
| 史记第四十二卷 | 郑世家第十二 | (1325) |
| 史记第四十三卷 | 赵世家第十三 | (1355) |
| 史记第四十四卷 | 魏世家第十四 | (1429) |
| 史记第四十五卷 | 韩世家第十五 | (1467) |
| 史记第四十六卷 |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 (1485) |

史记第四十七卷 孔子世家第十七 (1520)

第六册

- | | | | |
|---------|------------|-------|--------|
| 史记第四十八卷 | 陈涉世家第十八 | | (1573) |
| 史记第四十九卷 | 外戚世家第十九 | | (1600) |
| 史记第五十卷 |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 | (1626) |
| 史记第五十一卷 |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 | (1632) |
| 史记第五十二卷 | 齐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 | (1641) |
| 史记第五十三卷 | 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 | | (1664) |
| 史记第五十四卷 | 曹相国世家第二十四 | | (1677) |
| 史记第五十五卷 |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 | (1692) |
| 史记第五十六卷 | 陈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 | (1719) |
| 史记第五十七卷 | 绛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 | (1742) |
| 史记第五十八卷 |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 | (1762) |
| 史记第五十九卷 |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 | (1782) |
| 史记第六十卷 | 三王世家第三十 | | (1798) |
| 史记第六十一卷 | 伯夷列传第一 | | (1826) |
| 史记第六十二卷 | 管晏列传第二 | | (1833) |
| 史记第六十三卷 | 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 | (1842) |
| 史记第六十四卷 | 司马穰苴列传第四 | | (1859) |
| 史记第六十五卷 | 孙子吴起列传第五 | | (1865) |

第七册

- 史记第六十六卷 伍子胥列传第六 (1881)
史记第六十七卷 仲尼弟子列传第七 (1901)
史记第六十八卷 商君列传第八 (1947)
史记第六十九卷 苏秦列传第九 (1964)
史记第七十卷 张仪列传第十 (2011)
史记第七十一卷 楚里子甘茂列传第十一 (2053)
史记第七十二卷 穰侯列传第十二 (2073)
史记第七十三卷 白起王翦列传第十三 (2084)
史记第七十四卷 孟子荀卿列传第十四 (2101)
史记第七十五卷 孟尝君列传第十五 (2113)
史记第七十六卷 平原君虞卿列传第十六 (2138)
史记第七十七卷 魏公子列传第十七 (2158)
史记第七十八卷 春申君列传第十八 (2176)

第八册

- 史记第七十九卷 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 (2195)
史记第八十卷 乐毅列传第二十 (2240)
史记第八十一卷 廉颇蔺相如列传第二十一 (2255)
史记第八十二卷 田单列传第二十二 (2278)

| | | |
|---------|-------------|--------|
| 史记第八十三卷 | 鲁仲连邹阳列传第二十三 | (2286) |
| 史记第八十四卷 | 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 | (2314) |
| 史记第八十五卷 | 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 (2338) |
| 史记第八十六卷 | 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 (2350) |
| 史记第八十七卷 | 李斯列传第二十七 | (2385) |
| 史记第八十八卷 | 蒙恬列传第二十八 | (2432) |
| 史记第八十九卷 | 张耳陈餘列传第二十九 | (2444) |
| 史记第九十卷 | 魏豹彭越列传第三十 | (2470) |
| 史记第九十一卷 | 黥布列传第三十一 | (2480) |

第九册

| | | |
|---------|-------------|--------|
| 史记第九十二卷 | 淮阴侯列传第三十二 | (2499) |
| 史记第九十三卷 | 韩信卢绾列传第三十三 | (2538) |
| 史记第九十四卷 | 田儋列传第三十四 | (2556) |
| 史记第九十五卷 | 樊郦滕灌列传第三十五 | (2567) |
| 史记第九十六卷 | 张丞相列传第三十六 | (2597) |
| 史记第九十七卷 | 郦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 | (2621) |
| 史记第九十八卷 | 傅靳蒯成列传第三十八 | (2645) |
| 史记第九十九卷 | 刘敬叔孙通列传第三十九 | (2654) |
| 史记第一百卷 | 季布栾布列传第四十 | (2676) |
| 史记第一百一卷 | 袁盎晁错列传第四十一 | (2687) |
| 史记第一百二卷 | 张释之冯唐列传第四十二 | (2706) |

目 录

- 史记第一百三卷 万石张叔列传第四十三 (2724)
史记第一百四卷 田叔列传第四十四 (2739)
史记第一百五卷 扁鹊仓公列传第四十五 (2755)

第十册

- 史记第一百六卷 吴王濞列传第四十六 (2813)
史记第一百七卷 魏其武安侯列传第四十七 (2844)
史记第一百八卷 韩长孺列传第四十八 (2873)
史记第一百九卷 李将军列传第四十九 (2887)
史记第一百十卷 匈奴列传第五十 (2908)
史记第一百一十一卷 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一 (2968)
史记第一百一十二卷 平津侯主父列传第五十二 (3008)
史记第一百一十三卷 南越列传第五十三 (3052)
史记第一百一十四卷 东越列传第五十四 (3076)
史记第一百一十五卷 朝鲜列传第五十五 (3090)
史记第一百一十六卷 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 (3102)

第十一册

- 史记第一百一十七卷 司马相如列传第五十七 (3115)
史记第一百一十八卷 淮南衡山列传第五十八 (3200)
史记第一百一十九卷 循吏列传第五十九 (3254)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 史记

- 史记第一百二十卷 汲郑列传第六十 (3262)
史记第一百二十一卷 儒林列传第六十一 (3283)
史记第一百二十二卷 酷吏列传第六十二 (3308)
史记第一百二十三卷 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3349)
史记第一百二十四卷 游侠列传第六十四 (3386)
史记第一百二十五卷 佞幸列传第六十五 (3403)

第十二册

- 史记第一百二十六卷 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3411)
史记第一百二十七卷 日者列传第六十七 (3442)
史记第一百二十八卷 龟策列传第六十八 (3465)
史记第一百二十九卷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 (3531)
史记第一百三十卷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3582)
- 附录 报任安书 (3685)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 史记第一百六卷

吴王濞列传第四十六

吴王濞者^①，高帝兄刘仲之子也^②。高帝已定天下七年^③，立刘仲为代王。而匈奴攻代，刘仲不能坚守，弃国亡^④，间行走雒阳^⑤，自归天子^⑥。天子为骨肉故^⑦，不忍致法^⑧，废以为郃阳侯^⑨。高帝十一年秋^⑩，淮南王英布反^⑪，东并荆地^⑫，劫其国兵^⑬，西度淮^⑭，击楚^⑮，高帝自将往诛之^⑯。刘仲子沛侯濞年二十，有气力，以骑将从破布军蕲西会甀^⑰，布走。荆王刘贾为布所杀^⑱，无后。上患吴、会稽轻悍^⑲，无壮王以填之^⑳，诸子少，乃立濞于沛^㉑，为吴王，王三郡五十三城^㉒。已拜受印^㉓，高帝召濞相之^㉔，谓曰^㉕：“若状有反相^㉖。”心独悔^㉗，业已拜^㉘，因拊其背^㉙，告曰^㉚：“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者^㉛，岂若邪^㉜?然天下同姓为一家也，慎无反^㉝?”濞顿首曰^㉞：“不敢。”

【注释】①吴王濞 (bì)。前 215 年——前 154 年)：刘濞。泗水郡沛县(今江苏省沛县)人。②高帝(前 256 年——前 195 年)：汉高帝。刘邦。泗水郡沛县人。汉朝的创建者，公元前 202 年——前 195 年在位。③七年：《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和《汉书纪、表》等均作“六年”，此误。④亡：逃亡。⑤间

(jièn) 行：潜行；抄小路走。走：跑；逃跑。雒（luò）阳：都邑名。即今河南省洛阳市。当时是汉朝的临时都城。^⑥自归：自首。^⑦骨肉：比喻至亲。^⑧致法：给予法律制裁。致，给予。^⑨郃（hé）阳：县名。即今陕西省合阳县。^⑩高帝十一年：相当于公元前196年。^⑪英布：六（lù）县（今安徽省六安县东北）人。^⑫荆：国名。领地范围与后来的吴国基本相同，建都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⑬劫：用强力夺取。^⑭度：通“渡”。淮：淮河。^⑮楚：国名。汉高帝少弟刘交封国，领有砀郡（今河南省东部、山东省西南部、安徽省北端）、薛郡（今山东省西南部）（和东海郡（今山东省南部、江苏省北部），建都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⑯自将（jiàng）：自任主帅；自己统兵。将，动词。诛：杀戮；讨伐。^⑰蕲（qí）：县名。在今安徽省宿州市东南。会甿（guì chuí）：乡名。在蕲县西。^⑱刘贾：汉高帝从兄，高帝六年被封为荆王。^⑲上：皇上。这里指汉高帝。吴、会（kuài）稽：泛指春秋、战国时吴、越两国旧地。^⑳填（zhèn）：通“镇”。^㉑立濞于沛：汉高帝这时行经沛县，作出了封刘濞为吴王的决定。^㉒王（wàng）：君临其地；统治。动词。^㉓拜：用一定的礼节授予官职、爵位。^㉔相（xiàng）：迷信者观察人的相貌以测定他的命运。动词。^㉕谓：告诉。^㉖若：你（们）。^㉗独：单，暗自。^㉘业已：已经。^㉙拊（fǔ）：拍；抚摩。^㉚告：告诫。^㉛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者：秦末以来，术士们制造所谓“东南有乱，克期五十”的迷信谣言，当时曾广泛流传。^㉜岂：莫非；莫不。推度副词。^㉝邪（yé）：表示疑问的语气助词。^㉞慎：禁戒之词。有告诫之意。无：莫；不要。否定副词。^㉟顿首：叩头。古代九拜中第二种恭敬的礼节。

会孝惠、高后时^①，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循其民^②。吴有豫章郡铜山^③，濞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铸钱^④，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⑤，国用富饶^⑥。

【注释】①会：正值；适逢。孝惠（前216年——前188年）：汉惠帝。刘盈。汉高帝次子。公元前195年——前188年在位。高后（前241年——前180年）：吕雉。砀郡单父（shàng fǔ）县（今山东省单县）人。②郡国：汉代初期，郡和王国同是地方最高行政区域，郡直属朝廷，王国由分封的国王统治。历史上称为“郡国制”。诸侯：这里兼指郡守和国王。拊循：也作“抚循”。安

抚；抚慰。③豫章郡：鄣郡的讹文。因鄣郡也称章郡，“豫”字是衍文。铜山：指铜矿。④则：乃；于是。承接连词。招致：招引；招徕。亡命：谓改名换姓，逃亡在外。益：更加。当时朝廷允许私铸钱，疑不存在盗铸问题。⑤赋：指按户口征收的税。⑥国用：国家的开支。

孝文时^①，吴太子入见^②，得侍皇太子饮博^③。吴太子师傅皆楚人^④，轻悍，又素骄，博，争道^⑤，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⑥，杀之。于是遣其丧归葬。至吴，吴王愠曰^⑦：“天下同宗^⑧，死长安即葬长安^⑨，何必来葬为^⑩！”复遣丧之长安葬^⑪。吴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礼^⑫，称病不朝^⑬。京师知其以子故称病不朝^⑭，验问实不病^⑮，诸吴使来，辄系责治之^⑯。吴王恐，为谋滋甚^⑰。及后使人
· 为秋请^⑱，上复责问吴使者，使者对曰^⑲：“王实不病，汉系治使者数辈^⑳，以故遂称病。且夫‘察见渊中鱼，不祥’^㉑。今王始诈病，及觉，见责急^㉒，愈益闭^㉓，恐上诛之，计乃无聊^㉔。唯上弃之而与更始^㉕。”于是天子乃赦吴使者归之^㉖，而赐吴王几杖^㉗，老，不朝。吴得释其罪^㉘，谋亦益解^㉙。然其居国以铜盐故^㉚，百姓无赋。卒践更^㉛，辄与平贾^㉜。岁时存问茂材^㉝，赏赐间里^㉞。佗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㉟，讼^㉟，共禁弗予。如此者四十余年^㉟，以故能使其众。

【注释】①孝文（前203年——前157年）：汉文帝，刘恒。汉高帝四子。公元前180年——前157年在位。②吴太子：刘贤。③侍：陪伴。皇太子：指汉景帝刘启。博：古代游戏。博局（类似棋盘）分十二道，用六枚箸、十二枚棋竞赛。两人对赛，赛时先掷采（类似骰子），后行棋，棋到终点一次得两筹，以得筹多少定胜负。④师傅：指教授和辅导太子的太师、太傅等官员。楚：泛指春秋、战国时的楚国地域，约当今长江中下游一带。楚国在当时被

中原地区称为南蛮，文化比较落后。⑤争道：争夺博局上的通道。⑥博局：博戏所使用的台盘。提（dī）：掷击。⑦愠（yùn）：含怒；怨恨。⑧天下同宗：天下同姓都是一家。⑨长安：汉都城。在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两“长安”之前都省略了介词“于”，介宾结构作补语而省略介词，在古汉语中是颇为常见的现象。⑩为：表示疑问的助词。⑪之：前往；去到。⑫稍：逐渐。⑬称病：托辞害病。⑭京师：首都。这里代指朝廷。⑮验问：查问；考问。⑯辄：就；总是。系：拴缚；拘囚。⑰滋：愈益；更加。副词。⑱秋请（qīng）：汉朝规定，诸侯王朝见皇帝，在春季称朝。在秋季称请。⑲对：回答。适用于卑幼辈对尊长辈。⑳辈：表示人的多数。㉑且夫：提起连词。察见渊中鱼，不祥：比喻尽知臣下阴私，使他畏罪生变，会酿成祸乱。㉒见：被。㉓闭：闭藏；隐秘。㉔无聊：无奈；无可如何。㉕唯：表示希望的意思。祈使副词。更始：除旧布新。㉖归：放回去。使动用法。㉗几（jǐ）杖：老年人坐时常须靠着几案，走动时常须拄着拐杖。古代常用赐几杖以表示敬老。㉘释：解脱；赦免。㉙益：稍稍；逐渐。㉚居国：治国；处理国事。㉛卒践更：卒，指服现役的士兵。更，轮流服兵役。践更，谓自己去服兵役。㉜平贾（jià）：当时的代役金价格。贾，通“价”。㉝岁时：每年的一定季节。存问：慰问。茂材：有优秀才能的人。㉞闾里：二者都是古代居民组织单位，在乡聚称闾，在田野称里。㉟佗（tuō）：同“他”。亡人：逃亡的人。㉞讼（róng）：收容；庇护。㉟四十余年：刘濞从始封到败亡才四十一年，这里叙述他的笼络民心的政治措施，不应当作“四十余年”。下文他自己的反叛宣言也是说的“三十余年”，所以《汉书》同传作“三十余年”是对的。

晁错为太子家令^①，得幸太子^②，数从容言吴过可削^③。数上书说孝文帝^④，文帝宽，不忍罚，以此吴日益横^⑤。及孝景帝即位^⑥，错为御史大夫^⑦，说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⑧，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王齐七十余城^⑨，庶弟元王王楚四十余城^⑩，兄子濞王吴五十余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吴王前有太子之郄^⑪，诈称病不朝，于古法当诛，文帝弗忍^⑫，因赐几杖。

德至厚，当改过自新。乃益骄溢^⑯，即山铸钱^⑰，煮海水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⑯，祸小；不削，反迟，祸大。”三年冬，楚王朝^⑲，晁错因言楚王戊往年为薄太后服^⑳，私奸服舍^㉑，请诛之。诏赦^㉒，罚削东海郡。因削吴之豫章郡、会稽郡^㉓。及前二年赵王有罪^㉔，削其河间郡^㉕。胶西王卬以卖爵有奸^㉖，削其六县。

【注释】①晁（cháo）错（前200年——前154年）：颍川郡（今河南省中南部，治所在阳翟，今禹县）人。太子家令：官名。秦代始设，汉代沿设。掌管太子家事。②得幸：得到帝王宠爱。③数（shuò）：屡次；频繁。从容（sǒng yǒng）：通“怂恿”。④说（shuì）：用话劝说别人使他听从自己的意见。⑤横（hèng）：骄横。⑥孝景帝（前188年——前141年）：汉景帝，刘启。汉文帝长子。公元前157年——前141年在位。⑦御史大夫：官名。秦、汉时仅次于丞相的中央最高长官，主要职责为监察、执法，兼管重要文书图籍。西汉时丞相缺位，往往由御史大夫递补，并和丞相、太尉合称三公。⑧昆弟：兄弟。⑨上“王（wàng）”字，意思是封他为王，使动用法。孽（niè）子：非正妻所生的儿子。也称庶子或庶孽。悼惠王：刘肥。汉高帝庶长子。⑩元王：即刘交。汉高帝异母弟。以爱好文学著称。⑪郤（xì）：通“郤”、“隙”。空隙；嫌隙。⑫弗：不；很不。⑬乃：竟。副词。⑭即：就着。⑮亟（jí）：急；迫切。⑯楚王：指刘戊。刘交孙。⑰薄太后：汉高帝妾，汉文帝生母。死于汉景帝前元二年。服：居丧。就是在一定时期内为死者尽礼，表示哀悼。俗称守服、守孝。⑱服舍：居丧时所住的屋子。⑲诏：皇帝颁发的命令文告。这里作动词用。⑳因削吴：从下文看，此事尚在拟议中，并未实行，叙述不准确。㉑赵王：刘遂。汉高帝六子刘友之子。㉒河间郡：地在今河北省献县一带。《楚元王世家》和《汉书》记此事，都说是常山郡。㉓胶西王卬（áng）：刘卬。刘肥子。胶西，从齐国分出，建都高密（今高密县西南）。当时朝廷实行卖爵敛财的办法，准许平民用粟买得爵位。

汉廷臣方议削吴。吴王濞恐削地无已^㉔，因以此发谋，

欲举事^②。念诸侯无足与计谋者，闻胶西王勇，好气，喜兵，诸齐皆惮畏^③，于是乃使中大夫应高逃胶西王^④。无文书，口报曰：“吴王不肖^⑤，有宿夕之忧^⑥，不敢自外^⑦，使喻其欢心^⑧。”王曰：“何以教之^⑨？”高曰：“今者主上兴于奸^⑩，饰于邪臣^⑪，好小善，听谗贼^⑫，擅变更律令^⑬，侵夺诸侯之地，征求滋多，诛罚良善，日以益甚。里语有之^⑭，‘舐糠及米’^⑮。吴与胶西，知名诸侯也，一时见察，恐不得安肆矣^⑯。吴王身有内病^⑰，不能朝请二十余年，常患见疑，无以自白，今胁肩累足^⑱，犹惧不见释。窃闻大王以爵事有適^⑲，所闻诸侯削地，罪不至此，此恐不得削地而已。”王曰：“然^⑳，有之。子将奈何^㉑？”高曰：“同恶相助^㉒，同好相留^㉓，同情相成^㉔，同欲相趋，同利相死。今吴王自以为与大王同忧，愿因时循理^㉕，弃躯以除患害于天下^㉖，亿亦可乎^㉗？”王瞿然骇曰^㉘：“寡人何敢如是^㉙！今主上虽急^㉚，固有死耳^㉛，安得不戴^㉜！”高曰：“御史大夫晁错，荧惑天子^㉝，侵夺诸侯，蔽忠塞贤，朝廷疾怨^㉞，诸侯皆有倍畔之意^㉟，人事极矣^㉟。彗星出^㉟，蝗虫数起，此万世一时，而愁劳圣人之所以起也^㉟。故吴王欲内以晁错为讨，外随大王后车^㉟，彷徉天下^㉟，所乡者降^㉟，所指者下^㉟，天下莫敢不服。大王诚幸而许之一言^㉟，则吴王率楚王略函谷关^㉟，守荥阳敖仓之粟^㉟，距汉兵^㉟，治次舍^㉟，须大王^㉟。大王有幸而临之^㉟，则天下可并，两主分割^㉟，不亦可乎？”王曰：“善。”高归报吴王，吴王犹恐其不与^㉟，乃身自为使，使于胶西^㉟，面结之^㉟。

【注释】①已：止。②举事：起事；发难。③诸齐：指原由齐国分出来的齐、城阳、济北、济南、菑川、胶东、胶西等国，这些国王都是刘肥的子孙。

④中大夫：官名。掌议论，备顾问。逃（tiǎo）：逗引；诱惑。⑤不肖：不像样；不贤能。⑥宿夕：旦夕；在很短的时间里。⑦自外：把自己看作外人，表示彼此有距离。⑧喻：晓喻；开导。⑨何以：以何；用什么。⑩兴：选拔；提拔。⑪饰：称赞；夸奖。⑫听：听信；听从。谗：说别人的坏话。⑬律令：法令。⑭里语：流行于民间的通俗语句。⑮舐（shì）糠及米：由开头吃糠发展到后来吃米。舐，舔。⑯安肆：不受拘束；放纵。⑰内病：体内疾病，不显于外。⑱胁肩：耸起肩膀；收拢肩膀。累足：重足；迭足。这两种动作都是表示畏惧的情状。⑲窃：私自。谦敬副词。通“谪”：罪责。⑳然：是；对的。㉑子：古代对男子的尊称，类似先生。㉒同恶（wù）：有共同的憎恶或仇恨对象。㉓同好（hào）：爱好相同的人。㉔同情：同心；同气。㉕因时循理：顺应时势，遵循事理。㉖患害：祸害；灾难。㉗亿：通“臆”。预料；揣度。㉘瞿（jù）然：惊视的样子。㉙寡人：寡德之人。㉚急：指心地狭窄，行事操切。㉛固：但；只。㉜安：怎；怎么。㉝惑：迷惑；迷乱。㉞朝廷：指朝廷大臣，如申屠嘉、陶青、窦婴、袁盎等。疾：憎恨。㉟畔：通“背叛”。㉞人事：人世上的各种事情；人情事理。㉟彗（huì）星：俗称扫帚星，是一种形状很特别的天体，周期性回归。㉞愁劳：忧愁劳苦。指当时社会的艰难形势。㉞后车：副车；侍从之车。㉞彷徉（páng yáng）：徘徊，游荡。这里是纵横驰骋的意思。㉞乡（xiàng）：通“向”。㉞下：陷落。㉞诚：如果；果真。幸：表示希望、庆幸的意思。谦敬副词。㉞略：侵夺；强取。函谷关：关名。㉞荥阳：县名。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北。敖（áo）仓：秦、汉时代在荥阳县境敖山上所设的粮仓，是当时中央政府最重要的粮仓。旧址在今河南省郑州市西北邙山上。㉞距：通“拒”。㉞次舍：行营；行辕。行军中的停留处所。㉞须：等待。㉞有：倘或。疑商副词。㉞两主：指吴王和胶西王。㉞与：亲附；归向。㉞使（shǐ）：出使。㉞结：结交；结盟。

胶西群臣或闻王谋^①，谏曰^②：“承一帝，至乐也。今大王与吴西乡，弟令事成^③，两主分争，患乃始结。诸侯之地不足为汉郡什二^④，而为畔逆以忧太后^⑤，非长策也^⑥。”王弗听。遂发使约齐、菑川、胶东、济南、济北^⑦，皆许诺，而曰“城阳景王有义^⑧，攻诸吕^⑨，勿与^⑩，